

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40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以下同)增加 1 億 1,457 萬 1 千元(增幅 11.46%)；歲出編列 2,970 億 7,33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962 萬 9 千元(增幅 1.49%)；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八、我國近年職業災害經濟損失不少，允宜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落實追蹤後續改進成效，以增進職場安全

職安署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係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500 萬元(增幅 31.71%)，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5,051 萬元(減幅 35.79%)。經查：

(一)113 年度我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及傷亡人數均為近 10 年最低，惟仍有改善空間

我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由 104 年度之 343 件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80 件，而 113 年度傷亡人數亦係 10 年來最低，職安署各項減災策略已有成效，惟 113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及重傷人數尚有 307 人，仍有努力空間(詳表 1)。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我國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別	件 數	人 數			
		合計	死亡	重傷	輕傷
104	343	392	342	27	19
105	322	371	321	12	38
106	312	365	314	8	43
107	289	342	285	22	37
108	312	357	316	23	18
109	310	365	313	11	41
110	287	316	278	20	18
111	315	359	320	11	28

年別	件 數	人 數			
		合計	死亡	重傷	輕傷
112	286	429	300	16	113
113	280	330	287	20	23

資料來源：摘自職安署 113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114 年 7 月)，表 7-1。

(二)113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 420.5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

職安署參考 1931 年由 H.W.Heinrich 所提出之災害事故成本理論，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之統計基礎¹，逐年統計職業災害之經濟損失；113 年度因為傷病給付及死亡給付較以前年度增加，致經濟損失達 421 億元(直接損失 84 億元與間接損失 337 億元)，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2)。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 合計數
	傷病 給付	失能 給付	死亡 給付	醫療 給付	小計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113	3,438.57	753.31	870.48	3,363.65	8,426.01	33,704.04	42,130.05

說明：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水準均有提升。

資料來源：職安署。

(三)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允宜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落實追蹤後續改進成效

1. 職安署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係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及「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規定，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¹ 直接損失為職災造成之金錢直接損失(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含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醫療給付)。間接損失為指由雇主給付及損失之費用(如管理者進行事故調查所衍生的成本、事故發生時參與搶救和觀察傷者以致停工所造成的時間損失)，約為直接損失之 4 倍。

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爰涉及勞動法令行政罰及刑事罰之重大職災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應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等裁判確定者，再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2. 108 至 114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3，據職安署說明，113 年度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調整，將職業災害篩選條件由原「1 死或 3 人以上住院治療」變更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而檢查量能之提高，致該年度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達自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隨著檢查密度之提高，將可稽查更多違法情形，允宜積極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俾達勞動檢查之目的。

表 3 108 至 114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次；新臺幣萬元；%

年度	檢查家數 A	檢查場次	違法家數 B	違法比率 B/A	罰鍰金額	刑法移送 偵辦家數 C	移送偵辦 家數占檢 查家數比 率 C/A
108	869	1,018	298	34.29	1,705	60	6.90
109	877	1,107	296	33.75	1,762	78	8.89
110	848	1,085	346	40.80	2,349	91	10.73
111	931	1,159	321	34.48	2,437	106	11.39
112	947	1,161	320	33.79	3,342	89	9.40
113	2,414	2,801	1,197	49.59	10,475	84	3.48
114	1,866	2,163	784	42.02	6,629	32	1.71

說明：1. 113 年度為配合勞保實績費率計算，將原 1 死或 3 人以上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統計範疇提高為 1 人以上住院治療，致使檢查家數及相關數據提高。

2. 刑法移送偵辦家數為統計發生 1 死或 3 人以上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且雇主或現場作業主管涉及觸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之數據。

3. 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綜上，近 10 年我國重大職業災害情形雖有改善，惟 113 年度

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 421 億元，為近 5 年之最高，且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尚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勞動檢查量能，並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俾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